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 抓拍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132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1184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前脸车牌识别设备：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15	套
		黑烟车高清视频采集设备：由前后摄像机组成，对监测点位所有车道视频、车流量、车辆综合信息进行采集；	15	套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对监控点位加装补光装置，夜间或光照条件不足自动开启，加强道路环境光照条件；	30	套
		黑烟车抓拍仪：在每个监控点安装部署一台黑烟车抓拍仪，分析道路实时视频，支持全车道高清视频黑烟车智能分析抓拍、车牌识别、多枪联动；	15	套
		黑烟车智能识别算法软件：对多车道的过车尾部进行监控，实时视频采集通过网络自动传输，智能分析模块对视频进行实时分析，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出冒黑烟车辆并自动截取	15	套

		和保存冒黑烟车辆的视频数据，同时自动识别冒黑烟车的车牌号码，将截取的视频数据和相关信息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		
		设备监控箱：箱体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 镀锌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制造标准满足 IP55 要求；	15	套
		黑烟车平台数据对接：系统应实现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数据对接格式满足现有平台的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现有标准要求；协助或自主对济源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满足新增功能需要。	1	套
		系统接口预留	1	套
		网络、电力建设	15	套
2	道路扬尘识别抓拍监控系统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200m（红外）；	10	套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1）功率：48-60W；（2）色温：2700K-7000K；	10	套
		道路扬尘智能识别终端：CPU：64 位，主频≥2.0 GHz 内存：256 位 LPDDR4，≥16G	10	套
		道路扬尘污染视频智能识别算法软件：对多车道的行驶车辆进行监控，实时视频采集通过网络自动传输，智能分析模块对视频进行实时分析，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出造成道路扬尘场景并自动截取和保存图像视频数据，将截取的图像视频数据和相关信息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	10	套
		道路扬尘污染识别平台数据对接：系统应实现与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数据对接格式满足现有平台的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现有标准要求；协助或自主对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满足新增功能需要，做到无需登录、统一平台。	/	/
		系统接口预留：预留与上级或其他管理部门管理部门监管系统数据接口	/	/
		专线网络、电力费用（1 年）	10	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文件、财

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18939148645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防控要求：

所有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联 系 人：李涛

联系方式：0391-6633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李涛 联系方式：0391-66331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获取时间：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投

	标人) 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QQ:515146523 (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 18939148645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公告及期限: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提醒: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及相关配套设施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

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45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总体建设方案
- (13) 运维服务方案
- (14)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9)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20)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21)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

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2.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2.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3.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3.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

23.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3.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23.4.3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3.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31.6 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1.7 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31.8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交货时间、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及 响应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2分；加▲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3分，其余未加▲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 分
	总体建设方案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清晰明了、分析透彻，系统方案具有扩展延续性，考虑未来几年移动源管控信息化的建设趋势。系统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概述、总体设计、系统集成、系统设计等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清晰明了完善科学，有延续性的为优，得10分； 2) 方案一般的得7分； 3) 方案较差的差得4分； 4) 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0分。 2、供应商需针对一期项目已建设的平台进行调研，提出具体的对接方案、升级方案以及项目人员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以满足新增功能需求，保障数据对接的完整性与及时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的为优得3分； 2) 方案一般的为良得2分； 3) 方案不科学的为差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0分。	13 分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7月1日以来，具有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或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检测点建	6分

		设的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以上项目业绩需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络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设备清单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并处于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网站截图、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黑烟车智能监测识别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黑烟车智能监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道路扬尘监测监控类相关软件著作权，以上证书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6分，不足3项少一项扣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11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运维服务方案	1、运维服务方案 运营方案全面，内容丰富，目标优、运营实施计划优，项目整体实施部署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运营方案、内容、目标、运营实施计划详实，项目整体实施部署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13分

		运营方案、内容、目标、运营实施计划粗略不详实,项目整体实施部署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运营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无目标、运营实施计划粗略,缺乏可行性的;无运营服务方案的得0分。 2、运维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运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思路清晰,覆盖范围全面、合理,服务方案细致、可行、针对性强,投入资源准备充分可靠的5分; 运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思路较清晰,覆盖范围较全面、合理,服务方案可行的得3分; 运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思路基本清晰,覆盖范围全面、合理,服务方案有一定可行的得2分; 运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无运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0分。 3、运维服务团队及本地服务能力 运营服务团队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有稳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提供好的持续稳定服务的得3分; 运营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持续稳定服务能力一般的得2分; 运营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安排不合理,在本地持续稳定服务能力差的得1分; 无运营服务团队或本地服务能力的得0分; 注:提供有效材料及运营团队所在投标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反应	4分

		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巡视检测及保养方案、售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人员培训内容、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打分： 方案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4分； 方案较完整、有效、操作性较强的为良，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操作不便的为差，得0.5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

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前脸车牌识别设备	15 套
		黑烟车高清视频采集设备	15 套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	30 套
		黑烟车抓拍仪	15 套
		◆黑烟车智能识别算法软件	15 套
		设备监控箱	15 套
		黑烟车平台数据对接	1 套
		系统接口预留	1 套
		设备安装与调试	15 套
		网络、电力建设	15 套
		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年
2	道路扬尘识别抓拍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表中设备, 如有新增设备须注明设备名称、数量)	道路扬尘抓拍仪	10 套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	10 套
		道路扬尘智能识别终端	10 套
		◆道路扬尘污染视频智能识别算法软件	10 套
		网络、电力建设	10 套
		视频数据对接	1 套
		设备安装与调试	10 套
		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年

备注：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设备为同一品牌均视为一家投标人。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建设背景

《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办[2020]7号）明确要求：“强化入省口和重点道路执法。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与外省接壤的地市要在原有入省公安检查站、超限治理站的基础上，增设国省干道入省通道口检查点位，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确保国道入省通道口全覆盖。确保未加装或者未使用污染控制装置车辆全部依法查处到位。”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周边等地柴油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根据《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6号）要求，“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黑烟车遥感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执法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柴油车冒黑烟行为。到2020年底，基本消除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结合我市工作任务和道路车流量等实际情况，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分别建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和道路扬尘污染识别系统，为城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及执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实用高效的监测技术保障和充足有效的监测数据支撑。

二、建设要求

2.1 总体需求

本系统的建设必须建立在先进、易用、经济、安全、可靠、开放、规范、可扩展的基础之上，供应商的方案设计需充分考虑这些要求，同时结合我市的实际需求，提出完整的总体建设方案、系实施部署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2 规范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抓拍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应符合《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技术要求，符合取证要求。抓取的图片及视频证据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和当地公安部门处罚取证规范的要求。

2.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能保证系统必须能够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可以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可向公众发布抓拍结果。

三、建设目标与内容

3.1 建设目标

结合已有黑烟车抓拍点位，在济源示范区内配合业主在柴油车通行的主要路段筛选点位，建设15套黑

烟车电子抓拍监控，实现黑烟车监控，提高黑烟车的取证、整治、处罚等业务处理速度，加大路检路查联合执法力度；在济源示范区内配合业主在车流量大的主要路段筛选点位，建设10套道路扬尘污染识别系统，实现道路上扬尘污染场景的监控识别与报警。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实现业务对接，实现机动车数据交换与共享，进一步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手段，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能力，减少黑烟车等高排放车进入市区内，减少高排放机动车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3.2 建设内容

3.2.1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前脸车牌识别设备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采用 1 英寸 GMOS 图像传感器； 3) 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 \times 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 4)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5)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 6) 支持识别前车窗前设定区域内是否贴有年检标识； 7) 支持 23 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 99%； 8) 支持按车道属性设置，判定车辆行驶方向，车辆行驶方向包含：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可判断来向、去向、左转、右转等； 9) 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10)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 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11) 护罩玻璃透光率 $\geq 99\%$ ； 12)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13) 支持红外模式下的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 $\geq 99\%$ （含新能源车牌） 14) 车辆捕获率白天晚上=100%（线圈）、 $\geq 99\%$ （视频）。 15) 设备在 -40°C 至 80°C 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2	高清视频采	1. 由前后摄像机组成，对监测点位所有车道视频、车流量、车辆综合

	集设备	信息进行采集。 2. 抓取的图片及视频证据的图片和视频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要求需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3. 高清摄像机参数要求： （1）不低于900万像素1/1.8英寸高清智能摄像机；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3）采用1英寸GMOS图像传感器。图像分辨率：≥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至少可支持4096×2800 （4）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5）支持H. 265、H. 264、M-JPEG视频压缩 （6）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领馆车牌、涉外车牌）、白（警用）、绿（农用）、红（企业内部车）、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等车牌颜色 （7）支持23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99%。 ▲（8）支持识别车头不少于66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不少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均98%，白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6%；（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9）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10）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12）可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升级摄像机关注点与尾部或侧边尾气排放情况，升级摄像机夜间抓拍效果，升级摄像机对雨雾天抓拍效果；
3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	1. 对监控点位加装补光装置，夜间或光照条件不足自动开启，加强道路环境光照条件。 2. 参数要求如下： （1）单次闪光能量：≥300J； （2）触发方式：开关量/电平触发（满足市场大部分相机触发模式）； （3）最佳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4) 工作环境： - 40℃ ~ + 75℃； (5) 闪光次数： ≥1000万次； (6) 支持过频过热保护功能。 (7) 同时支持开关量和电平触发方式； (8) 可配带光栅，可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9) 防护等级： ≥IP67； (10) 回电时间： <40ms； (11) 支持在输入信号的频率异常或内部温度异常时，闪光灯暂停闪光，待异常状态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12) 浪涌(冲击)等级： AC电源输入端口： 线-线： 3kV(峰值)； 线-地： 6kV(峰值) 。 (13) 具有误触发保护功能，支持在输入信号异常时，闪光灯自我保护；
4	黑烟车抓拍仪	1. 在每个监控点安装部署一台黑烟车抓拍仪，分析道路实时视频，支持全车道高清视频黑烟车智能分析抓拍、车牌识别、多枪联动。 2. 主要配置： CPU： i7以上， ≥2.1GHz； 内存： ≥8GB ；硬盘： ≥1TB ；网卡： 双1000M有线网卡。 3. 输出视频格式： H. 264。 4. 工作环境： 温度-10~65℃， 湿度5%~95%。 5. 与北京时间同步， 24小时误差小于1秒。 6. 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 7. 具备自动识别黑烟车并自动报警、形成报警记录功能。 8. 具备大屏展示功能，包括： 预警列表、林格曼等级、黑烟车数量（本地黑烟车数量、异地黑烟车数量）； 具备超标排放车辆查询功能。和一期采购大屏实现无缝衔接 9. 具备自动调节抓拍阈值和远程调节阈值参数功能；具备配置分析黑烟车时间段，每天只在配置的时间段内识别黑烟车功能。 10. 具备数据直存、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功能；具备设置图片、视频存储；具备存储内容自动循环覆盖功能。 11. 具备黑烟车举报功能。 12. 具备黑名单车辆管理功能。 13. 具备远程控制设备开关功能。 14. 自动识别林格曼0-5级，检测距离不低于25米； 15. 通过静态、动态林格曼黑度校准； ▲16. 具备黑烟车前后车牌抓拍图片匹配功能； 17. 应具备录像功能，采用H. 264或MJPEG编码标准； 18. 支持单路或者同时多路查看实时视频监控，保存所有监测点位的历史监控视频（如现有服务器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自行采购，费用包含此次招标中。）。

		▲19. 黑烟车辆检测：日间通过监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geq 90\%$；夜间通过监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geq 65\%$。 20. 能同时分析车道数不小于4个（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标▲项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告上需有CMA或CNAS标志，送检样品需为黑烟车抓拍仪或识别系统）
5	◆黑烟车识别算法软件	对多车道的过车尾部进行监控，实时视频采集通过网络自动传输，智能分析模块对视频进行实时分析，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出冒黑烟车辆并自动截取和保存冒黑烟车辆的视频数据，同时自动识别冒黑烟车的车牌号码，将截取的视频数据和相关信息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 1、实时视频分析：算法实现对黑烟车的自动跟踪、自动分析处理、自动识别黑烟车； ▲2、林格曼黑度输出：系统将自动判别抓拍的黑烟车的林格曼黑度等级，林格曼黑度输出等级为：0-5级；（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林格曼黑度校准证书，林格曼黑度相对误差不大于$\pm 5\%$或绝对误差不大于± 0.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将识别的黑烟车自动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当网络断开期间，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至本地，当网络恢复后，算法具备断线远程恢复和自动续传功能；通电后可自动开机启动，开机及重启时系统可自动拉起，不需要人工干预； 4、算法参数配置：实现对视频分析的参数进行人工配置。 5、系统应能记录通行车辆经过监控点位时的全景图像，包含车辆前后部全貌、号码、颜色、车型等特征，黑烟车图像具备防篡改功能。 6、应支持黑烟车基本信息查看，包含黑烟车的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抓拍点位、抓拍时间、林格曼等级、抓拍照片、抓拍视频；支持黑烟车车牌手动修改操作的功能。 7、黑烟车图像可叠加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功能；支持JPEG格式存储，24位真彩图像，压缩因子低于70； 8、系统应支持黑烟车违法信息移交处罚或监管部门，并生成移交记录；记录人员操作日志等； 9、烟度比对功能：系统界面可弹出烟度条，可进行人工比对和输入，可视化的人工比对对更有效的判断冒黑烟车辆的林格曼等级； 10、存储要求：图像文件应采用JPG格式；应存贮通行车辆的全景图像、特征图像、号牌图像各1张。当全景图像满足特征图像要求时，可存贮全景图像和号牌图像各1张；应确保前端存贮通行车辆记录数不小于30万辆，当超出最大存贮容量时，自动对车辆信息和图片进行循环覆盖；

		11、车辆图像捕获时应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临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空拍和重拍的图像记录应不小于3%；
6	智能监控箱	1、箱体材料：厚度不小于2.0mm 镀锌板； 2、采用模块化设计，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 3、实现开箱报警、漏水报警、设备损坏报警等等硬件设备的功能要求； 4、开箱亮灯功能：能满足在光线不足条件下，开箱作业，灯管采用12伏供电LED灯，既安全又环保； 5、自动启动风扇功能：当环境温度大于48℃的时候系统能自动启动风扇工作。降低箱体温度，保证设备在正常的温度下工作； 6、自动启动供热功能：当环境温度低于-20℃的时候系统能自动启动加热设备工作。降低箱体温度，保证设备在正常的温度下工作； 7、防雷防护功能：全箱一体化接地系统，确保箱体设备免于雷击破坏，实现漏电保护、过压欠压保护、自动复位、带远程传输干节点； 8、集中供电功能：提供1~3个220V电源输出端口，5个12V电源输出端口，1个电源调节端口。
7	黑烟车平台数据对接	系统应实现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数据对接格式满足现有平台的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现有标准要求；协助或自主对济源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满足新增功能需要。
8	系统接口预留	1、预留与上级管理部门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系统接口 预留与上级管理部门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系统数据接口，可共享黑名单数据，实现数据在黑烟车抓拍系统中应用，达到数据联动。 2、预留与公安交管相关系统数据接口 实现黑烟车证据链的数据交互，方便进行黑烟车执法。
9	设备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需协助用户选择设备安装点位。 2、设备安装严格按照 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根据每个监控点的特点，同时结合各监控断面的环境条件及工程基础条件，完成设备各物理单元的安装、接线（含信、控制及其他所有辅助线缆）、系统调试直至每一监控断面设备开通，并全程进行交通维护和路面清理，如需要路面开挖，应保证建设完成后恢复原样。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卫生，文明施工。 3、应按照点位实际需求建设L型监控杆件监控L型金属杆件的规格、性能及安装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杆件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立柱采用DN200*8镀锌钢管，横梁采用DN150*6镀锌钢管。高度不低于6米，横跨长度按点位实际跨度制作。 4、设备安装包括以下设备： 户外机柜安装、摄像机、补光装置安装、黑烟车抓拍仪装置安装、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10	专线网络、	1、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网络，检测点位网络带宽不小于50M，传输时延

	电力费用（1年）	≤（15ms）应能够传输视频、及串口控制等多种控制信号； 3、提供日常网络、电力维护。
11	质保和售后服务	设备提供1年免费质保与售后服务。在质保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黑烟车抓拍系统参数进行调整、运行维护，使系统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2.2 道路扬尘识别抓拍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表中设备，如有新增设备须注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参数、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道路扬尘抓拍仪	1、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200m（红外）； 2、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IP67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 3、镜头焦距5.0mm~110mm；23倍；可视域功能支持； 4、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配套球机支架用于吊装固定高清球机。
2	道路环境补光装置	（1）功率：48-60W； （2）色温：2700K-7000K； （3）显色指数：≥80； （4）光通量：5800LM； （5）发光角度：30°/45°/60°； （6）有效距离：40-80M可调整； （7）工作温度：-40℃~+80℃； （8）工作湿度：10%-95%； （9）防护等级：IP66； （10）电路保护：防浪涌、雷击，带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11）开启方式：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开启； （12）其他功能：远程控制。
3	道路扬尘智能识别终端	（1）CPU：64位，主频≥2.0 GHz （2）算力：30TOPS （3）视频处理器：支持4K VP9 and 4K 10bits H265/H264 视频解码，高达60fps；1080P 多格式视频解码（WMV, MPEG-1/2/4, VP8）；1080P 视频编码，支持H.264, VP8 格式； （4）内存：256位 LPDDR4，≥16G （5）硬盘：≥512G （6）工作温度：-10度~50度 （7）网络：以太网、支持扩展 3G/4G 模块
4	◆道路扬	对多车道的行驶车辆进行监控，实时视频采集通过网络自动传输，智能分析模块对视频进行实时分析，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出造成道路扬尘场景并自动截取和保存图像视频数据，将截取的图像视频数据和相关信息传输至数据服务

	尘污染视频智能识别算法软件	系统。 ▲1、实时视频分析：算法实现对道路扬尘污染场景的自动跟踪、自动分析处理、自动识别，道路扬尘识别成功率$\geq 90\%$。（提供软件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2、将识别的道路扬尘污染场景的图像、视频自动传输至数据服务系统，当网络断开期间，可将抓拍图像、视频文件存储至本地，当网络恢复后，算法具备断线远程恢复和自动续传功能；通电后可自动开机启动，开机及重启时系统可自动拉起，不需要人工干预； 3、参数配置：实现对视频分析的参数进行人工配置。 4、存储要求：具备数据直存、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功能；具备设置图片、视频存储；具备存储内容自动循环覆盖功能。图像文件应采用JPG格式；应存贮通行道路扬尘场景的特征图像、视频。 5、实现实时视频查看功能。（提供软件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6、地图点位展示功能，显示设备在线离线情况； 7、扬尘污染报警与图像、视频抓拍功能；（提供软件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8、点位扬尘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5	道路扬尘污染识别平台数据对接	系统应实现与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数据对接格式满足现有平台的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现有标准要求；协助或自主对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满足新增功能需要，做到无需登录、统一平台。
6	系统接口预留	预留与上级或其他管理部门管理部门监管系统数据接口
7	设备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需协助用户选择设备安装点位。 2、设备安装严格按照 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根据每个监控点的特点，同时结合各监控断面的环境条件及工程基础条件，完成设备各物理单元的安装、接线（含信、控制及其他所有辅助线缆）、系统调试直至每一监控断面设备开通，并全程进行交通维护和路面清理，如需要路面开挖，应保证建设完成后恢复原样。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卫生，文明施工。 3、应按照点位实际需求建设 L 型监控杆件监控 L 型金属杆件的规格、性能及安装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杆件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立柱采用 DN200*8 镀锌钢管，横梁采用 DN150*6 镀锌钢管。高度不低于 6 米，横跨长度按点位实际跨度制作。
8	专线网络、电力费用（1 年）	1、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网络，检测点位网络带宽不小于 50M，传输时延$\leq (15\text{ms})$应能够传输视频、及串口控制等多种控制信号； 3、提供日常网络、电力维护。
9	质保和售后服务	设备提供 1 年免费质保与售后服务。在质保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系统参数进行调整、运行维护，使系统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4、实施、培训与售后需求

4.1、实施需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2、培训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

系统需提供系统操作手册电子版本，并实现在线帮助系统。提供系统管理维护手的电子版本。

培训内容必须覆盖软件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等。

4.3、售后服务需求

4.4、供应商应该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2.1 交付成果应满足行业内建设标准，以及招标文件需求，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将组建专家团队进行项目验收。

2.2 验收内容

系统功能符合情况：按照系统需求规格书的要求，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系统性能符合情况：按照系统需求规格书的性能指标，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文档资料符合情况：检查系统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2.3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完全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制定，包括文档验收标准、过程验收标准、测试验收标准和系统性能指标四个方面。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方应提交全套、完整的安装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0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建立本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团队，配备不少于2人的运维团队，其中至少1人有2年以上运维经验，2019年后出厂车辆1台以上（自有或租赁，有行车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写运行周报、月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根据前述要求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中标供应商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7、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0、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1、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设备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和售后问题的一次性无息支付。

1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在质保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黑烟车抓拍系统参数进行调整、运行维护，使系统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15、在服务和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6、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

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质保期: _____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验收报告单

合同附件：

_____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验收小组的组成：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 抓拍项目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总体建设方案
- 十三、运维方案
- 十四、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二十、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二十一、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_____）。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九、授权委托书

十、供应商承诺函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总体建设方案

十三、运维服务方案

十四、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十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情况

二十、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声明

二十一、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450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时间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交货（付）方式为：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 _____ 品牌： _____
质保期	
交货时间、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第二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黑烟车抓拍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二、总体建设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清晰明了、分析透彻，系统方案具有扩展延续性，考虑未来几年移动源管控信息化的建设趋势。系统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概述、总体设计、系统集成、系统设计等内容；

2、供应商需针对一期项目已建设的平台进行进行调研，提出具体的对接方案、升级方案以及项目人员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以满足新增功能需求，保障数据对接的完整性与及时性等内容；

十三、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方案

运营方案全面，内容丰富，目标优、运营实施计划优，项目整体实施部署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等内容

2、运维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运营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思路清晰，覆盖范围全面、合理，服务方案细致、可行、针对性强，投入资源准备充分可靠等内容。

3、运维服务团队及本地服务能力

运营服务团队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服务人员安排合理, 有稳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提供好的持续稳定服务等内容。

十四、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对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巡视检测及保养方案、售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人员培训内容、流程等内容；

十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60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二十、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